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

【專科部】

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5月19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18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操行優良學生，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至五名者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，獎學金名額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人數 | 錄取名額 |
| 51人以上 | 5 |
| 41人至50人 | 4 |
| 41人以下 | 3 |

 說明：班級人數以每年3月15日、10月15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。

三、酌發獎學金如下表：

 新臺幣(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學金金額 |
| 1 | 3,000元為上限 |
| 2 | 2,000元為上限 |
| 3 | 1,000元為上限 |
| 4 |  800元為上限 |
| 5 |  500元為上限 |

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該班名額時，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同分時擇優遴選推薦之。

五、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名單，由生輔組及教務處提供。

六、獎勵金額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